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1〕89号

米易青山碎石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42132707268XM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继华

身份证号码: 510421199403183716

地址: 米易县白马镇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2日对你碎石场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碎石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厂界南面外一米昼间噪声值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碎石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二条“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,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、使用低噪声设备、调整作业时间、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,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、消声、隔声、隔振、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,确保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”之规定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0日送达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89号)告知你碎石场陈述申辩权,你碎石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,工业企业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,……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19版)》之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碎石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元)行政处罚。

限你碎石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

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碎石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